

证券代码：873341

证券简称：仲冠纸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9: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41	仲冠纸塑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	√

	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资助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1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8、《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资助的议案》

(1)、公司 2026 年拟接受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资助，预计不超过 12,000,000 元。

(2)、公司 2026 年拟接受张学林无偿提供的资金资助，预计不超过 2,000,000 元。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2)。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

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廖书好，联系电话：760-22246726，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